

臺北市政府 100.08.11. 府訴字第 10009089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52000743 號處

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8 日申訴書中雖載明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99 年 9 月 14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743 號舉發通知單不服；另其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所補正之訴願書係載明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100 年 4 月 21 日航警行字第 10 00010557 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區監理所）100 年 5 月 2 日北監自字第 1002013259 號函亦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其表示係對被處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即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52000743 號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三、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5 日 17 時 45 分駕駛案外人盧○○所有車牌號碼 XXXX-VK 自用小客車在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西側停車場，為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攬載 1 名日本籍旅客至高鐵桃園青埔站，車資議價為 300 元，遂當場對訴願人及該日籍旅客製作談話紀錄，並由航空警察局移請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下稱桃園監理站）處理。嗣經新竹區監理所填具 99 年 9 月 14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743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駕駛自用小客車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52000743 號處分書，

處

申

訴願人 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8 日、4 月 29 日向桃園監理站

函

訴，經該站移請航空警察局及臺北區監理所處理。案經航空警察局以 100 年 4 月 21 日航警行字第 1000010557 號函及臺北區監理所以 100 年 5 月 2 日北監自字第 1002013259 號

復訴願人在案。嗣臺北區監理所將訴願人之違規申訴案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031943310 號函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程序辦理，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補充訴願理由對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52000743 號處分書係於 99 年 11 月 22 日送達，有臺北市

公共運輸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附註（一）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之居住地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3 月 28 日始首次向桃園

監

理站申訴表示不服，有前開申訴書所蓋桃園監理站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對於航空警察局 100 年 4 月 21 日航警行字第 1000010557 號及臺北區監理所 100 年

5 月 2 日北監自字第 1002013259 號函不服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7 月 5 日

北市訴孝字第 10030402620 號函移請航空警察局及臺北區監理所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